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澄清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而非該公佈所指的每股15港仙。因此，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末期股息總額應為445,112,000港元，而非該公佈所指的333,834,000港元。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佈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